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66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文祥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8732號、第4239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潘文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潘文祥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老馬識途」、「上善若水」之人及其他不詳姓名年籍之成年人等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其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掩飾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之洗錢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民國113年3月間某日時許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佳蓮」之名義，向劉文賓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劉文賓陷於錯誤，與之相約於113年4月19日9時許，在新北市五股區成泰路住處（地址詳卷）前交付投資款項。再由潘文祥依暱稱「老馬識途」之人指示前往上開約定地點，假冒為永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煌投資公司）之服務經理，且配戴偽造之該公司服務經理之工作證特種文書（下稱本案工作證），藉以取信劉文賓而為行使，並向劉文賓收取投資款項

01 新臺幣（下同）100萬元，潘文祥復將其上已印有偽造之
02 「永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收訖章）、代表人
03 「嚴麗容」印文各1枚之偽造「存款憑證」私文書1紙（下稱
04 本案甲存款憑證），當面交予劉文賓而行使之，用以表示
05 「永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取上開款項之意，以取信劉文
06 賓，足以生損害於「永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嚴麗容」
07 及劉文賓。潘文祥再依暱稱「老馬識途」之人指示，將上開
08 詐得款項攜至指定地點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
09 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使偵查機關難以追查勾稽贓款之來
10 源。

11 (二)其等另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2 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掩飾及隱匿特定
13 犯罪所得之來源之洗錢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
14 員於113年3月間某日時許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恩
15 如」、「傅佳慧」之名義，向呂貞儀佯稱投資可獲利云云，
16 致呂貞儀陷於錯誤，與之相約於113年4月27日17時45分許，
17 在新北市○○區○○路00號對面之停車場交付投資款項。再
18 由潘文祥依暱稱「上善若水」之人指示前往上開約定地點，
19 假冒為永煌投資公司之服務經理，且配戴上開偽造之本案工
20 作證，藉以取信呂貞儀而為行使，並向呂貞儀收取投資款項
21 23萬元，潘文祥復將其上已印有偽造之「永煌投資股份有限
22 公司」（公司章、收訖章）、代表人「嚴麗容」印文各1枚
23 之偽造「存款憑證」私文書1紙（下稱本案乙存款憑證），
24 及其上已印有偽造之「永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
25 1枚之偽造「佈局合作協議書」私文書1紙（下稱本案協議
26 書），當面交予呂貞儀而行使之，用以表示「永煌投資股份
27 有限公司」收取上開款項、簽署協議等旨，以取信呂貞儀，
28 足以生損害於「永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嚴麗容」及呂
29 貞儀。潘文祥再依暱稱「上善若水」之人指示，將上開詐得
30 款項攜至指定地點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方式
31 製造金流之斷點，使偵查機關難以追查勾稽贓款之來源。

01 二、證據：

02 (一)被告潘文祥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03 (二)證人即告訴人劉文賓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字第42390號卷
04 第17至25頁）。

05 (三)證人即告訴人呂貞儀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字第38732號卷
06 第7至15頁）。

07 (四)告訴人劉文賓提供之本案甲存款憑證、本案服務證翻拍照片
08 各1張及手機畫面截圖1份（見偵字第42390號卷第15、50至
09 74、82至83頁）。

10 (五)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內
11 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6月17日刑紋字第1136071102號
12 鑑定書各1份、告訴人呂貞儀提供之本案乙存款憑證、本案
13 協議書、本案服務證翻拍照片各1張及手機畫面截圖1份（見
14 偵字第38732號卷第21至29、33至37、67至83頁）。

15 三、論罪科刑：

16 (一)罪名：

17 1、加重詐欺取財罪：

18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0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為本案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1 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22 行，該條例第2條規定：「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

23 (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故於上開條例生效施行
24 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亦同屬該條例所
25 指之詐欺犯罪，惟該條例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26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而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7 未達500萬元，且不該當該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之特別加重
28 要件者，並無有關刑罰之特別規定，故被告此部分行為僅依
29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予以論處，合先敘明。

30 (2)查：觀諸現今詐欺集團詐騙之犯罪型態，乃係需由多人縝密
31 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參與本案詐欺犯行者包括暱稱

01 「老馬識途」、「上善若水」之人、與各告訴人聯繫並施以
02 詐術之人、負責收水之人，加上被告自身，是以客觀上本案
03 犯案人數應至少3人以上。而被告於警詢時亦自陳：本案指
04 使我的人有二人，即LINE暱稱「老馬識途」、「上善若
05 水」，我的對口是上開之人等語（見偵字第42390號卷第
06 12、13頁），其於偵查時亦供稱：依照「老馬識途」或「上
07 善若水」的指示，把錢交給「老馬識途」或「上善若水」派
08 來的人等語（見偵字第42390號卷第98、99頁），亦足認被
09 告主觀上對於參與本案詐騙犯行者有3人以上，應已有所知
10 悉或預見。是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所為，均
11 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2 （共2罪）。

13 2、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14 查：本案被告與告訴人劉文賓面交取款時，有出示偽造之本
15 案工作證，並提出偽造之本案甲存款憑證，當面交予告訴人
16 劉文賓；另於向告訴人呂貞儀面交取款時，亦有出示偽造之
17 本案工作證，並提出偽造之本案乙存款憑證、本案協議書，
18 當面交予告訴人呂貞儀。是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二)
19 部分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20 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各2
21 罪）。又於上開偽造之私文書上偽造印文之行為，各係偽造
22 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偽造私文書及偽造特種文書之行為，復
23 各為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
24 收，均不另論罪。

25 3、一般洗錢罪：

26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8 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
29 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
30 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
31 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輕重

01 之，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
02 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03 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
04 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
05 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
06 「分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
07 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
08 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
09 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
10 自不受影響（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意旨參
11 照）。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
12 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3 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14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於修正
15 後移列為第19條第1項，並修正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16 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
17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
18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19 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而被告於本
20 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是依修正後第19條
21 第1項後段之規定，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22 者，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
23 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
24 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
25 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
26 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應以修
27 正後之規定有利於被告。至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
28 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29 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
30 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
31 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修正前洗

01 錢防制法之上開規定，自不能變更本件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
02 罪規定之判斷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
03 意旨參照）。

04 (2)查：被告所參與之上開犯行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5 之加重詐欺要件，有如前述，又該罪係屬法定刑1年以上7年
06 以下有期徒刑之罪，為洗錢防制法所規定之特定犯罪，而被
07 告係依本案詐欺集團暱稱「老馬識途」、「上善若水」之人
08 指示，與各告訴人相約面交取款，迨取款後再將所收取之款
09 項攜至指定地點交與上游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此製造多層
10 次之資金斷點，客觀上得以切斷詐騙所得金流之去向，阻撓
11 國家對詐欺犯罪所得之追查，難以再向上溯源，並使其餘共
12 犯得以直接消費、處分，以掩飾不法金流移動之虛假外觀，
13 而達到隱匿該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之結果，且被告主觀上對
14 於其行為將造成掩飾、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來源之結果應屬
15 明知，猶仍執意為之，其所為自非僅係為詐騙之人取得犯罪
16 所得，而兼為洗錢防制法所稱之洗錢行為甚明。是核被告就
17 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所為，均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8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共2罪）。

19 (二)起訴效力所及部分：

20 公訴意旨雖均未論及被告所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
21 私文書之罪名，然被告此部分之犯行與本案起訴之犯罪事實
22 皆具有想像競合犯裁判上一罪之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
23 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已告知其涉犯上開罪名，被告就此部
24 分事實亦坦承不諱，已無礙其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得加以
25 審究。

26 (三)共同正犯：

27 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之實施，並不
28 以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全部或始終參與為必要，即使僅參與
29 構成犯罪事實之一部分，或僅參與某一階段之行為，亦足以
30 成立共同正犯。查：被告就本案犯行雖非親自向各告訴人實
31 行詐騙之人，亦未自始至終參與各階段之犯行，然被告擔任

01 面交車手之工作，其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彼
02 此分工，顯見本件詐騙行為，係在其等合同意思範圍內，各
03 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
04 之目的，是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
05 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06 (四)罪數：

07 1、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
08 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之數
09 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
10 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
11 間之關聯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如具
12 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無從區隔者，
13 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而依想像競合犯論擬
14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15 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6 財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一般洗錢
17 罪，各係基於同一犯罪決意而為，各行為間有局部之同一
18 性，均應評價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爰依刑法
19 第55條之規定，分別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20 斷。

21 2、被告所犯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2罪間，犯意各
22 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3 (五)刑之減輕：

24 本件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
25 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規定：「詐欺
26 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故
27 於上開條例生效施行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
28 罪，亦同屬該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又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
29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30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偵
31 查(見偵字第38732號卷第105至107頁；偵字第42390號卷第

01 97至99頁)、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自白上開犯行不諱，
02 且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陳明：113年4月19日的報酬沒有收到
03 (犯罪事實欄(一)部分)，113年4月27日有收到報酬5,000
04 元(犯罪事實欄(二)部分)等語，就犯罪事實欄(一)部分，
05 查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自本案詐欺共犯處朋分任何財物或獲
06 取報酬，自無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就犯罪事實欄(二)部
07 分，被告已自動繳交此部分犯罪所得5,000元，有本院收據1
08 件在卷可稽，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09 均減輕其刑。

10 (六)有關是否適用洗錢防制法規定減刑之說明：

11 按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因其行為該當於數罪
12 之不法構成要件，且各有其獨立之不法及罪責內涵，本質上
13 固應論以數罪，惟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處斷，是其
14 處斷刑範圍，係以所從處斷之重罪法定刑為基礎，另考量關
15 於該重罪之法定應(得)加重、減輕等事由，而為決定；至
16 於輕罪部分縱有法定加重、減輕事由，除輕罪最輕本刑較重
17 於重罪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關於重罪科刑封
18 鎖作用之規定外，因於處斷刑範圍不生影響，僅視之為科刑
19 輕重標準之具體事由，於量刑時併予審酌，即為已足(最高
20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30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
21 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且就犯罪事實欄(一)
22 部分，尚無犯罪所得；就犯罪事實欄(二)部分，則已自動繳
23 交此部分犯罪所得等情，有如前述，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24 23條第3項規定原應減輕其刑，然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均屬
25 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揆諸上開最高法院判決說明，僅於
26 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此部分減輕其刑事由，附
27 此敘明。

28 (七)量刑：

29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
30 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
31 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被詐欺，甚至畢生積蓄因

01 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而被告不思依循正途獲取穩定經濟
02 收入，竟貪圖己利而加入詐欺集團，所為嚴重損害財產之交易
03 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危害社會非淺；又被告雖非直接聯繫
04 詐騙告訴人等之人，然其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仍屬於
05 詐欺集團不可或缺之角色，並使其他不法份子得以隱匿真實
06 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詐欺犯罪，殊值非難，且
07 告訴人等遭詐騙之財物金額非低，犯罪所生之危害並非輕
08 微；兼衡被告之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9 表）、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見本院卷附之被告個人戶籍資
10 料查詢結果）、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
11 （見本院簡式審判筆錄第4頁）、告訴人等所受損害程度，
12 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呂貞儀達成調解（履行期
13 尚未屆至；見本院調解筆錄影本），然未能與告訴人劉文賓
14 達成和解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及所犯一般洗錢犯行部分均
15 符合自白減刑之要件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6 刑。

17 2、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
18 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
19 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
20 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
21 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
22 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
23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
24 被告另犯多件詐欺案件，業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尚未確定
25 乙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上開案件確定
26 後與被告本案所犯上開各罪，有可合併定執行刑之情況，揆
27 諸前開說明，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由檢察官聲請裁
28 定為宜，爰不予定應執行刑。

29 四、沒收：

30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31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為本案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

01 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
02 施行，該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
03 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查：

04 1、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本案服務證、本案甲存款憑證、本案
05 乙存款憑證、本案協議書，分別為供被告為本案各詐欺犯罪
06 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承明確，且未扣案部分
07 亦無證據證明業已滅失，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皆應依
08 上開規定宣告沒收。至於本案甲、乙存款憑證、本案協議書
09 上偽造之印文，均屬各該偽造文書之一部分，已隨同一併沒
10 收，自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重複宣告沒收。

11 2、至本案甲、乙存款憑證、本案協議書上雖均有偽造之印文，
12 然參諸現今電腦影像科技進展，偽造上開印文之方式，未必
13 須先偽造印章實體，始得製作印文，而本案未扣得上開印章
14 實體，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係先偽造上開
15 印章實體後蓋印在該等偽造之私文書上而偽造印文，實無法
16 排除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僅係以電腦套印、繪圖或其他方式偽
17 造上開印文之可能性，是此部分不另宣告沒收偽造印章。

18 (二)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
19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0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又按犯罪
21 所得之沒收、追徵，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
22 (原物或其替代價值利益)，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重
23 在犯罪者所受利得之剝奪，兼具刑罰與保安處分之性質。有
24 關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最高法院已改採
25 應就共犯各人實際分受所得之財物為沒收，追徵亦以其所費
26 失者為限之見解(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746號判決意
27 旨參照)。而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
28 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
29 認定(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判決意旨參照)。
30 查：被告為本案犯罪事實欄(二)部分所示詐欺犯行，所取得
31 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報酬5,000元，屬其犯罪所得，被告並已

01 將上開犯罪所得全數自動繳交扣案，有如前述，且無刑法第
02 38條之2第2項所定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
03 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等情形，爰依
04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至犯罪事實欄
05 (一)部分，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其未取得報酬等語，
06 亦如前述，綜觀全卷資料，就此部分查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
07 自本案詐欺共犯處朋分任何財物或獲取報酬，揆諸上開說
08 明，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09 (三)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
10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一般洗錢罪，洗錢之財物
11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且關
12 於沒收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逕
13 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惟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
14 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
15 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
16 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
17 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
18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
19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向各告訴人收取之贓款，
20 已經由上開方式轉交而掩飾、隱匿其去向，就此不法所得之
21 全部進行洗錢，是上開詐欺贓款自屬「洗錢行為客體」即洗
22 錢之財物，此部分洗錢之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
23 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
24 依卷內資料，此部分洗錢之財物業經被告以上開方式轉交予
25 不詳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收受，而未經查獲，復無證據證明被
26 告就上開詐得之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如對其宣告沒
27 收上開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28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0 段（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
31 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李芷琪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冠穎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3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白光華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6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
07 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
08 級法院」。

09 書記官 楊貽婷

10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5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6 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0 期徒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4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表：
12

編號	應沒收之物	卷證所在頁數	備註
1	本案工作證	偵字第42390號卷第15、82頁；偵字第38732號卷第85頁	未扣案
2	本案甲存款憑證	偵字第42390號卷第15、83頁	未扣案
3	本案乙存款憑證	偵字第38732號卷第67頁	偵查中已扣案
4	本案協議書	偵字第38732號卷第67頁	偵查中已扣案
5	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	本院卷	已繳回本院公庫